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卢氏县沙河乡寨子湾村、沙河村标准

化烟叶预分级厂房联建项目

建设单位：卢氏县沙河乡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河南道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卢氏县沙河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道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
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 20
25 年卢氏县沙河乡寨子湾村、沙河村标准化烟叶预分级厂房联建项
且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工程名称：2025 年卢氏县沙河乡寨子湾村、沙河村标准化烟叶
预分级厂房联建项目

2.工程地点：卢氏县沙河乡

3.工程内容：本工程为 2025 年卢氏县沙河乡寨子湾村、沙河村
标准化烟叶预分级厂房联建项目，该项目包含钢结构厂房土建及安装
工程。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

二、合同工期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30 日历 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16 日

三、质量标准与质保期限

工程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
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质保期限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一年 为质量保证期



四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玖拾叁万柒仟元整（小写：937000.00 元）。

五、工程承包形式

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形式为：包工包料

六、项目资金管理拨付方式

项目资金拨付比例实行节点控制制度。

（一）按照工程进度付款，设备、人员、材料进场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%。

（二）工程完成 80%工程量，拨付合同价款的 60%。

（三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拨付合同价款的80%。

（四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审计后，支付审计价款的97%。

（五）预留 3%的质保金，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满经建设单位组织复验合格后拨付剩余工程款。

七、项目经理

承包方项目经理：李芹 豫 241192048480

八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责任义务

（1）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场地，满足开工条件，解决施工中需要协调解决的纠纷，提供优良的施工环境；



- (2) 监督管理施工质量，督促工程进度，确保按时完工；
- (3) 向乙方提供图纸等资料，确保按照设计和预算要求施工；
- (4) 按约定及时对工程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，及时拨付工程款；
- (5) 施工内容如有变更，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，共同协调处理。

2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- (1) 严格按照甲方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、监理人员和工程设计图纸、实施方案、质量标准等要求进行施工；
- (2) 加强施工人员管理，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如期完成，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，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；
- (3) 积极主动做好与施工所在地村、组、群众的关系协调工作，确保工程顺利进行；
- (4) 在施工过程中，若发现工程设计与现实有差别无法施工的，应及时和甲方、监理方进行沟通协商；
- (5) 工程款结算拨付后，必须首先保证给工人结算工资，乙方在项目所在地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，用于该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，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情况，若由此引发工人上访事件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。工资支付通过银行转账、微信、支付宝等方式支付，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工资支付凭证；
- (6) 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，应迅速安排人员及时到现场查验并积极进行修复，出现较严重的质量问题，负相应的经济赔偿和法



律责任。

十、签订时间与地点

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。

本合同在 卢氏县沙河乡人民政府 签订。

十一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叁 份，承包人执 叁 份。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陈建

开户银行：_____

乙方：(公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陈建

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州

平潭综合试验区支行

账 号：_____

账 号：8111301012600848150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 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6 日

